

证券代码：873096

证券简称：诚达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视同公司行为。如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股东会（或股东）审议。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前款所称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五条 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公司的母公司；
- （二）公司的子公司；
- （三）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公司的合营企业；
- （七）公司的联营企业；

（八）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十一）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第六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七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第八条 公司应参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 销售产品、商品；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六）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七）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八）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九）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十）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一）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二）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三）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四）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五） 签订许可协议；
- （十六）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四） 关联交易价格或收费应公允，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五） 公司应依法向股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

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与表决程序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 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 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第十八条 本制度第十七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三）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 （四）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本制度第十九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六） 交易对方;
- （七）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八）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九）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十）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十一）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十二）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十三）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千分之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履行审议程序：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在本制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制度,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